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曼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曼股份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777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76 万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6 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000,336.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2,000,336.00 元，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齐，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430025）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2900000310120100263188），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000,336.00
二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4.37
三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1,978.7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2,001,978.73
	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91.64

四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	----------	---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结余利息为 91.64 元到公司基本户，并办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已按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核实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判断公司是否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获取公司募集资金存入账户之日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